

昌乐县教育和体育局办公室文件

乐教体办字〔2023〕1号

关于印发《昌乐县教育和体育局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镇（街、区）教管办，县直各学校、幼儿园，局机关各科室，教学研究中心，教师发展中心：

经局党组会议研究通过，现将《昌乐县教育和体育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实施办法》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对照抓好贯彻实施。

昌乐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3年3月6日

昌乐县教育和体育局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实施办法

为提高教育重大行政决策的规范化、民主化、科学化水平，进一步优化决策流程，完善决策运行制约机制，保障和推动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教育工作和我局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一）依法决策。坚持议事决策法制化，即决策事项、决策程序必须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符合上级工作部署精神，严格按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

（二）科学决策。坚持从实际出发，从实践中来，从基层和一线中来，优选最佳方案。决策前须先调研论证再决策，无调研不决策，确保决策事项符合教育实际，解决实际问题。

（三）民主决策。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充分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决策过程中，注意通过多种方式，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

（四）公开透明。加强决策过程监督，严格按照规定流程和决策程序组织实施。依法应当公开的，应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公开，接受相关方面监督。

二、决策内容

一切从“有利于”调动各方面积极因素、推动教育高质量发

展的需要出发，结合教育行政管理实践，一般将下列内容纳入重大决策事项：

（一）根据国家、省市教育总体指导思想、发展战略和规划，研究并确定县域教育改革发展规划。

（二）根据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重要文件、重要会议、重要指示等，研究提出本系统贯彻执行的实施意见（方案、办法）。

（三）涉及学校设置、调整、撤并、布局及教育收费和重要项目建设方案的出台。

（四）涉及干部调整、职称评审、教师队伍建设（包括选优、引进、流动、培训、考核、奖惩）等人事工作方案的确定与完善。

（五）研究出台重要教育教学改革事项。

（六）其他可参照“三重一大”管理的决策事项。

三、决策程序

（一）决策立项。有关科室在权限范围内提出需要决策的问题，拟定立项报告建议，报分管领导同意后，交由局办公室提请局主要领导决定是否立项，然后交局党组会议研究确定。

（二）拟定决策目标和过程性方案。重大决策立项后，组建由局相关领导牵头，教育专家、校长（园长）、中层干部、普通教师共同参与的专家组或调研组，在充分调研、座谈、论证、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拟定决策目标草案以及风险评估报告。对于涉

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会各界广泛关注并且实施过程中要向社会公开的决策事项，必要时可组织听证会。

（三）会前准备。由立项科室准备上会材料，包括方案（草案）和论证过程性材料，完善决策预案，并于会前将相关材料送交每名领导班子成员予以沟通和进一步征求意见。

（四）会议召集。会议由局主要负责人主持（或指定其他班子成员主持）。主持人要安排足够的时间让与会者对议题进行酝酿讨论。因故未能到会的局领导班子成员的意见，可以书面形式在会上表达。

（五）事项表决。相关决议由主持人视讨论情况，决定是否进入表决程序。表决可采取口头表决、举手或者投票的形式进行。

（六）作出决策。在充分听取与会每名班子成员意见陈述或表决结果后，主持人是班子主要负责人的可直接作出决策；是指定主持人的，负责将讨论和表决结果向主要负责人报告，再由主要负责人作出决策。暂时不能作出决策的，会后应当及时对影响最终决策的问题进行再调查、再论证和再沟通，避免久拖不决。

因情况发生变化，需对已形成的决策或相关条款进行重大调整或变更的，一般由负责施行决策的科室汇总调整依据、修改内容，然后由分管领导向局党组提出复议请示，参会局领导班子超过半数成员同意后方可进行。未经正式复议，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决策事项及其条款。

(七) 法律审查。除特殊情况下作出的紧急决策，一般正式决策出台，须由法制机构对决策事项及其文本进行法律审查，审查合格方由局主要领导签批施行。

(八) 形成纪要。局办公室负责形成“重大行政决策纪要”。每次会议均要有明确记载，重点记录关于每个议题的讨论、表决情况，注明形成决议的依据、理由及每位与会人员的确切意见，明确落实决策的相关责任及实施监督的办法等。

四、责任追究

坚决维护决策过程和决议实施的严肃性，坚决杜绝决策程序违法和其他不规范决策行为发生。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一) 违反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的；
- (二) 作出的相关决策出现重大偏差和失误的；
- (三) 对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无故拖延或拒不执行的；
- (四) 在决策立项、决策形成和决策实施过程中玩忽敷衍、影响正确决策和施行的；
- (五) 其他重大行政决策过错行为。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各镇（街区）教管办、全县各级各类学校（单位）重要决策事项可参照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昌乐县教育和体育局办公室

2023年3月6日印发
